

龙胜县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给水管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2-C1-280024-HSHJ

采购单位（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湖北中硕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给水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C1-280024-HSHJ

采购单位（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湖北中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名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捌元肆角整（¥888218.40元）

## 第二条 报价明细表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给水管采购聚乙烯 (PE) 复合给水管	湖北中硕科技有限公司	中硕牌	PE100 级 de25 复合管 国标 1.6MPa	32000	m	4.39	140480.00
2				PE100 级 de32 复合管 国标 1.6MPa	40000	m	5.35	214000.00
3				PE100 级 de40 复合管 国标 1.6MPa	30000	m	8.32	249600.00
4				PE100 级 de50 复合管 国标 1.6MPa	15000	m	12.93	193950.00
5				PE100 级 de63 复合管 国标 1.6MPa	2400	m	20.51	49224.00
6				PE100 级 de75 复合管 国标 1.6MPa	720	m	27.54	19828.80

7			PE100 级 de110 复合管 国标 1.6MPa	360	m	58.71	21135.60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捌元肆角整（¥888218.40 元）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局大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的供货通知分批发货，送货量根据工地施工进度需要提供。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工地或仓库。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卸车前所有质量问题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卸车验收后甲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供货通知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响应文件（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给水管采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乙方供货的管材进行检测所发生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县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九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给水管采购）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给水管采购）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给水管采购）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施工单位提供对接热熔机。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所需实际供货量及成交单价结算，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单位抽检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正式税票后，支付该批货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且检测单位出具本批管材质量抽样检测报告

结果为合格，予以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

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龙胜各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

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公章）：

湖北中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7516401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328MB1B402665

地 址： 龙胜县龙胜镇兴龙西路 20 号

电子信箱： [lsggz6401@163.com](mailto:lsggz6401@163.com)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电 话：

18772580089

开户名称： 湖北中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公安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813027119200052575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 廉政合同

为加强水利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湖北中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给水管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3.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不予结算、支付工程款并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有行贿行为的,工程款一律不予结算。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和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8.本合同作为龙胜各族自治县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给水管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见证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各壹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杨盛宗

日期:2022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胡庆华

日期:2022年6月27日

## 最后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1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 工程给水管 采购 聚乙烯 (PE) 复合给水管	湖北 中硕 科技 有限 公司	中 硕 牌	PE100 级 De25 复合管 国标 1.6MPa	32000	m	4.39	140480.00
2				PE100 级 De32 复合管 国标 1.6MPa	40000	m	5.35	214000.00
3				PE100 级 De40 复合管 国标 1.6MPa	30000	m	8.32	249600.00
4				PE100 级 De50 复合管 国标 1.6MPa	15000	m	12.93	193950.00
5				PE100 级 De63 复合管 国标 1.6MPa	2400	m	20.51	49224.00
6				PE100 级 De75 复合管 国标 1.6MPa	720	m	27.54	19828.80
7				PE100 级 De110 复合管 国标 1.6MPa	360	m	58.71	21135.60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捌元肆角（¥888218.40 元）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地，招标人指定地点或位置。

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我要办

个人办事  
便民利企

法人办事

统一身份认证

公共服务

我要看

我要问

我要查

我要评

网站首页

走进龙胜

政务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政民互动

旅游龙胜

便民利企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动态 > 通知公告



政务邮箱



微信公众号



手机龙胜报

##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水管采购(GLZC2022-C1-280024-HSHJ)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2022-06-22 15:05:00

来源：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一、项目编号:GLZC2022-C1-280024-HSHJ

二、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给水水管采购

三、中标(成交)信息:

1、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成交)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888218.4(元)	湖北中硕科技有限公司	公安县经济开发区青言工业园兴盛路